

表1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6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詳閱簡章第31頁競賽項目及優待加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普通考試證書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且持有獲獎證明者,得參加甄審入學。(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擇1項優待加分。
- 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業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須為本簡章第3至25頁所列「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除依參加競賽(展覽)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另外優待加分。
- 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證照,符合本表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 乙級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種)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種)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3至25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15年5月6日(星期三)。

表 2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及優待加分標準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 名、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備註	<p>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參賽證明不予採計)</p> <p>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p> <p>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p> <p>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p> <p>5.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佳作獎項採計自 110 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報名資格。</p> <p>6.本表「適用招生類別」顯示「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之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3 至 25 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p>			